

证券代码：872260

证券简称：百丰医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时-11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60	百丰医药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-14-3, 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, 2024-019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孟祥宇先生及武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公司董事林科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及管理需要，免去姜雪峰先生公司董事职务。公司拟选举孟祥宇先生及武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免去姜雪峰先生董事职务》议案

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及管理需要，免去姜雪峰先生公司董事职务。

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99号A-14-3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刘欢 联系电话：024-22966665 传真号：024-22927007 通讯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99号A-14-3会议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